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466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振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502號），本院受理後，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簡字第500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振泰犯攜帶兇器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玖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纜線壹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陳振泰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0時1分許，前往高雄市○○區○○○路00號對面工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踰越安全設備竊盜之犯意，先由鐵皮圍欄底下鑽進工地，踰越安全設備進入上址工地，並撿拾工地內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可供作為兇器使用之剪刀1把，剪斷廖偉佑所管領之電纜線竊取電纜線1袋（價值新臺幣【下同】3萬元），得手後放置機車腳踏板上騎乘離去。

嗣廖偉佑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被告陳振泰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

01 先敘明。

02 三、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坦認在卷（警
03 卷第4至5頁、審易卷第137至139頁、第167至175頁），核與
04 證人即告訴人廖偉佑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警卷第5至6
05 頁、第8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扣押筆錄、
06 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影像擷圖、查獲
07 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警卷第10至25頁），足認被告前
08 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
09 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0 四、論罪科刑

11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所列各款為竊盜之加重條件，行為人倘
12 兼具數款加重情形時，因其竊盜行為僅只單一，故應以一罪
13 論處，非有法規競合或犯罪競合，然判決主文仍應將各加重
14 情形依序揭明（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先例意旨
15 參照）。次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將「門扇」、
16 「牆垣」及「其他安全設備」並列，則所謂「門扇」專指門
17 戶而言，應屬狹義，僅指分隔住宅或建築物內外之間之出入
18 口大門而言；而所謂「其他安全設備」，指門扇牆垣以外，
19 依通常觀念足認防盜之一切設備而言，住宅之窗戶即屬安全
20 設備；且本款所稱「毀越」指毀壞與踰越二種情形，所謂
21 「毀」係指毀壞，而所謂「越」則指越入、超越或踰越而
22 言，祇要毀壞、踰越或超越門扇、安全設備之行為使該門
23 扇、安全設備喪失防閑作用，即該當於前揭規定之要件（最
24 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3398號判決意旨亦可參照）；再按刑
25 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攜帶
26 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
27 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
28 兇器均屬之，且只需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
29 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台
30 上字第5253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查上址工地固非屬有人
31 居住之地，然上址工地之鐵皮圍欄，係為保護工地內置放之

01 財物所加裝之安全設備，被告自鐵皮圍欄鑽入上址工地內行
02 竊，使該鐵皮圍欄保護上址工地其他財產之整體財產法益功
03 能喪失，即該當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安全設備竊
04 盜罪；又被告在上址工地撿拾剪刀1把作為剪斷電纜線所
05 用，且該剪刀為鐵製物品，則客觀上顯足以對人之生命、身
06 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甚明，且該剪刀雖非被告自行
07 攜帶前往現場而為前開工地原有物品，然被告既於行竊之際
08 以之為工具，揆諸前揭說明自己符合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
09 3款「攜帶兇器」竊盜罪構成要件無訛。是核被告所為，係
10 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3款之攜帶兇器踰越安全設備竊盜
11 罪。聲請意旨漏未論及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安全
12 設備竊盜罪，然此部分與聲請意旨所指犯罪事實為同一社會
13 基本事實，並經本院於審理時將上述法條、罪名告知被告並
14 予以答辯機會，足堪保障被告之防禦權，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15 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審理之。

16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審易字第840號判決處
17 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108年1月5日執行完畢出監，其前受有
18 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19 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成立累犯，且被告再犯罪質相同
20 之犯罪，刑罰反應力薄弱應予加重其刑等節，業據檢察官於
21 聲請意旨及本院審理時指明，並提出前案判決書（審易卷第
22 25至28頁）、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偵卷第11至13頁）為
23 憑，且經本院核閱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
24 （審易卷第147至149頁）。爰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均係
25 竊盜案件，足見其未能因前案刑之執行而產生警惕作用，且
26 其前已有因其他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仍再犯本
27 案，堪認其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有加重刑罰予以矯治之必
28 要；又本案如依法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釋字第
29 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將致行為人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
30 罪責之情事，是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3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缺錢花用，踰越安全

01 設備攜帶兇器行竊，其動機及手段均非可取；並審酌被告得
02 手財物為電纜線1袋，目前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共
03 識，或予適度賠償，其所致實害雖非重大然未獲填補；兼考
04 量被告前有因竊盜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已認論累犯
05 部分不予重複評價），有上述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及其坦
06 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述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從事
07 水電業、月收入約4至5萬元、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
08 （審易卷第175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9 五、沒收部分

10 (一)被告竊得之電纜線1袋，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被告亦
11 未返還或賠償予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12 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3 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二)至未扣案之剪刀1把，固為供被告犯本案所用之物，然卷內
15 尚乏證據證明為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

16 (三)扣案之廢電纜線皮1袋，雖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惟業已發還
17 由告訴人廖偉佑領回，爰不予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第452條、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登燦到庭執
21 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3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陳箐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30 書記官 周素秋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

02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 5 年
0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5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6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7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